

之有效途徑

白健二

出生:民國三十二年九月五日

學歷:台大商學系學士

美國新澤西州立大學碩士

美國賓州大學商學院博士班肄業

經歷:台大商學系講師,副教授,教授,系主任

史丹福大學訪問學者

佛羅里達大學訪問學者

國品獎委員

新聞局審議委員

現職:台大工商管理系及商學研究所教授



一、淡水河系 範圍功能

淡水河系爲台灣北部之主要河川,全長 159 公里,流域面積達 2,726 平方公里。由三條主要支流匯集而成,大漢溪在南,新店溪居中,基隆河在北,其中南北向之大漢溪與新店溪於江子翠交流後,構成淡水河本流,流至關渡再與東西向之基隆河匯流,最後在淡水油車口附近流入台灣海峽。流域橫跨台北縣市、基隆市、桃園縣及新竹縣等 5 行政區之 45 個鄉鎮區(見表 1)。

範 圍 16 個區。 台 北 ıţi 板橋、三重、樹林、鶯歌、三峽、新莊、新店、*淡水、汐止、*瑞芳、中 台 北 縣 和、土城、蘆洲、五股、泰山、深坑、石碇、坪林、八里、平溪、*雙溪、烏 來。 縣 *龜山、大溪、復興。 桃 袁 隆 七堵區、暖暖區、安樂區。 基 111 新 竹 縣 尖石。

表 1 淡水河流域行政區範圍

附註:*者僅部份地區在流域内。

淡水河系水資源利用相當發達,對大台北地區之經濟發展及生活品質有息息相關之影響。茲將各支流之特性及水資源利用情形分述於下:

(1)**大漢溪:**上游建有多目標之石門水庫及板新水廠,爲北部地區公共給水、灌溉用水、工業用水、發電用水及觀光發展主要來源之一。

- (2)**新店溪:**本河流為北部地區公共給水、發電用水及觀光遊憩之用水來源,上游北勢溪建有翡翠水庫,更是台北地區主要公共給水來源。
- (3)**基隆河:**上游瑞芳、六堵設有取水口,為台北縣與基隆市公共給水、工業用水之來源,其上游地區觀光遊憩亦甚發達。
- (4)**淡水河主流**:緊鄰台北市區,為市民日常休閒空間之一,由於關渡大橋 之興建、紅樹林及關渡鳥類生態保護區之劃定,對本河段之觀光發展助 益甚大。

二、使用付費 合理有效

根據台北市衛工處調查顯示⁽¹⁾,在 103 公里所做之調查河段中,已經連續七年未符合河川水質分類標準,且河系最下游之淡水河段最低溶氧量均為零,另基隆河無溶氧河段已由圓山附近向上游擴展到松山地區。再由環保署發表之報告⁽²⁾顯示:淡水河系河川之水質,其上游位於高山地區汚染源少,水質良好,愈往下游經都市時,水質愈顯惡劣,大都呈嚴重汚染情況,詳見表 2⁽³⁾。

淡水河系汚染整治計畫之先期工程,自民國七十六年七月開始推動,原訂於七十九年十二月結束,總工程費為 282 億。惟在推動過程中遭受諸多困難,預計延至今年年底才能告一段落,總工程費將超出 400 億。表 3 為截至八十四年十月底之預算支出情形⁽¹⁾:

淡水河系整治計畫之後繼工程將包括汚水下水道工程、工廠與畜牧汚染源管制、山坡地開發之規畫、河堤兩岸垃圾場之清理及綠美化問題,皆為艱鉅耗資之任務。單就汚水下水道工程而言,原預算爲四千多億,實際支出恐會超出六千億(按過去經驗保守推估),對於某一地區過度使用整體社會資源,是否公平合理與有效,實有商榷之必要。對這些爭議,本文將從經濟效益觀點加以探討,以界定公共投資之方向與範圍,並建議採取

表 2 民國七十五、八十及八十五年淡水河流域各河段污染概况

	河段	河	(1)	(2)	該河段承受之污染量(噸/日)		(5)	(6)=(4)-(5)(75年)		
河川		JII	生化需氧量	河川設計流量	排入	河	JI (4)	允許排入之	爲維持所訂河川分類之	
		分	允許限值	(歷年歷時75%)	75年 80年	90年	85 年	污染量	水質標準現況應去除之	
		類	(公絲/公升)	(立方公尺/秒)		00 4		(噸/日)	污染量(噸/日)	
大漢溪	大漢溪~板新取水口	Z	2.0	7.20	0.58	0.63	0.67	0.19	0.39	
溪	板新取水口~浮洲橋	丙	4.0	8.11	4.67	5.20	5.75	1.56	3.11	
新	下龜山橋~碧潭橋	Z	2.0	26.87	1.35	0.92	1.08	2.78		
店溪	碧潭橋~華中橋	丙	4.0	33.04	19.15	22.43	25.98	6.78	12.37	
基隆	候硐~江北橋	丙	4.0	4.58	6.24	6.80	7.39	1.39	4.85	
河	江北橋~中國海專	1	10.0	17.00	54.37	62.42	70.81	13.11	41.26	
淡本 水河流	華中橋以下,浮洲橋	1	_	丁 6.0	62.00	72.63	77.41	83.14	17.92	54.71
	以下至河口		0.0	02.00	12.00	11.41	00.14	17.92	54.71	
合	計				159	175.8	194.8	43.72	115.27	

表 3 淡水河系污染整治計畫先期工程預算支用情形

		85 年度工程費 (累計工程費) (百萬元)					
	計 畫 項 目						
		預定執行金額	實程支用數	支用數百分比 (%)			
	(一)台北近郊海洋放流管	295,710	692,720				
		(1,784,046)	(2,181,066)	(122.25)			
省市	二台北近郊龍形隧道	(605,000)	(699,025)	(00.00)			
# 15	一一人小小子和味上分次市等	(695.000)	(688.035)	(99.00)			
共 同	[三台北近郊陸上放流處管 [三]	(1,830.087)	(1,830.087)	(100.00)			
設施	四台北近郊頸子頭抽水站	213,845	53.217				
		(1,140.890)	(980.262)	(85.92)			
	(五)台北近郊八里污水處理廠	1,036,120	103.35				
		(7,741.000)	(6,808.23)	(87.94)			
	(六)三重、蘆洲、新莊之特—幹線	83.000	*				
		(1,800.000)	(1,717.000)	(96.46)			
	(七)三重、蘆洲、新莊之主次幹線	(1,063.000)	(1,063.000)	(100.00)			
省 住	(八)三重、蘆洲、新莊之支管						
Marcel 2 1800/2019		(622.690)	(622.690)	(100.00)			
都 局	(九)汐止、七堵、暖暖污水下水道及	121.510	28,130				
	載流設施(第一期工程)	(2,025.000)	(1,931.620)	(95.35)			
	(+)台北近郊板橋、中和、永和、土	865.727	52.42				
	城、新莊、樹林等污水下水道及 載流設施(第二期工程)	(1,540.267)	(726.06)	(47.14)			
	(土)基隆河流域污水載流設施						
		(1,474.903)	(1,474.903)	(100.00)			
北市	(兰)淡水河流域污水載流設施	74.412	138.221				
政府		(1,648.512)	(1,712.321)	(103.8)			
衛工處	生大同越淡水河污水幹管及兩岸設						
	施	(690.998)	(690.998)	(101.04)			
	(あ)北市放流管工程	37.494	5.006				
		(1,640.065)	(1,607.557)	(98.02)			
台北	(主)新烏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	154,180	0.000				
	718	(1,140.000)	(985.820)	(86.47)			
水源會	(共)翡翠水庫上游污水下水道系統	404,830	0.00				
		(567.000)	(179.950)	(31.73)			
北市	(主)北市内湖垃圾山改善工程	227 0	42	× × ×			
保護局		(174.420)	(174.420)	(100.00)			
北縣		A	<i>X</i>				
環保局		(158.920)	(158.920)	(100.00)			
環保署	(五)新設垃圾處理廠計畫	(8,523.867)	(8,523.867)	(100.00)			
	年度總工程費			(100.00)			
	(累計總工程費)(百萬元)	3,214,103	1,098,058	(95.85)			
	(乔川巡上性其)(日禺儿)	(36,260.94)	(34,064.93)	(95.65)			

「使用者付費」之觀念,透過徵收「排放費」之手段,達到整體社會資源 最佳配置之目的。

三、汚染定價 建立規範

公共投資計畫之主要目標乃在追求整體社會之「經濟福利」爲最大, 而非著眼於個人或個別地區之福利。一般而言,經濟福利包括下列五項:

- (1)經濟效率(Economic efficiency)
- (2)經濟成長(Economic growth)
- (3)經濟公平(Economic equity)
- (4)經濟安定(Economic stabilization)
- (5)經濟自由(Economic freedom)

傳統之經濟效益分析以經濟性爲主,即包括經濟效率與經濟成長兩大 支柱。近代許多學者認爲公共投資之本旨,除含有經濟性外,實具有社會 性與政治性之政策目標,透過政策目標之靈活運用,可以達到多元性之功 能,使經濟福利提升到最高境界。

許多學者均强調經濟公平之重要性,有時甚至超過有形之經濟效益。 Azzi 及 Cox^[5]把公共投資計畫所引起消費變動之淨額折算成現值,認爲 其總和爲經濟效益之影響,而對於不同社會單位給予不同權數,表示經濟 公平之影響。Moquire 及 Gram^[6]在替美國經濟發展管理局做計畫評估 時,把效率與公平兩個目標合而爲一,做爲政府選擇區域發展計畫之參 考。所有之方法主要皆是考慮區域性分配公平問題,不同地區每一塊錢所 產生之邊際效用不同,以各地區不同之邊際效用來調整其實務效益,得出 最後數字才可做爲計畫實際評判之標準。

有人認爲目前台灣地區之主要河川皆受到嚴重汚染,雖然各河川皆有 整治計畫,惟獨淡水河系耗資爲天文數字。本來給窮人一塊錢效用會比給 富人一塊錢高,站在經濟公平角度,社會資源之使用更不能獨厚於淡水河系。或許有人會振振有詞認爲台北爲首善之區,國家之門面,爲了建立良好國際形象,必須不惜代價支撐。但是這種無底洞又無計畫性之付出,確實令人擔心。

一般而言,污染源在某限量以內,河川本身即有自淨能力,當污染源超出此限量後,必須靠人爲之手段加以調整。隨著汚染源不斷地擴大,整治成本便急遽地上升,從一級處理變成二級處理,甚至非用三級處理不可,成本已跳升好幾倍。目前淡水河系下游河段皆採二級以上處理(見表4),所費不貲。

表 4 遠程處理處置之預估經費比較

₩巨	凯弘法县/。		虚理程序	土岭南	建造費	操作費	用地面積	用地費
地區 設計流量(ems)	處理程序	去除率	(百萬元)	(百萬元/年)	(ha)	(百萬元)
基隆河	可流域	1.0	三級處理	>95%	550	15	4	12
舊台北	比市區	8.5	三級處理	>95%	2600	85	12	43
士林地	也品	1.5	三級處理	>95%	700	19	5	10
板橋-	-永和地區	4.0	三級處理	>95%	1500	44	8	8
蘆洲—三重地區		4.7	二級處理	90%-95%	1300	36	8	36
北投地區		0.8	二級處理	90%-95%	3500	7	3	18
合計		20.5			7000	206	40	127
獅子頭	頁區域處理廠	20.5	二級處理	90%-95%	4000	120	25	112
大竹圍	国區域處理廠	20.5	二級處理	85%-90%	3100	85	20	90
(河口放流)								
大竹圍	大竹圍區域處理廠 20.5		二級處理	<20%	2275	85	15	71
(海峽放流)								

歐美先進國家對於都市發展均先做好區域規畫,以各種有效措施避免都會區人口過度膨脹,自可減輕河川汚染之壓力。我國民衆普遍對環境缺乏正確之認識,行政與立法腳步又雜亂無章,民衆在無適當之「規範」與「認知」情況下,我行我素行爲逐漸形成習慣性,而糟蹋了水資源,然後需要以全體社會資源做付出,完全抹殺了經濟公平與經濟自由之意義。因此,建立一套公平合理之「規範」,絕對比汚染防治「硬體」上之努力更爲重要。即以追求最大國民福利爲原則,試圖以經濟手段,給予各種汚染源公平之定價。

四、影子價格 計徵基礎

河川屬於自然資源之一,沒有明顯之所有權劃分,而且不具使用之排他性。人們在使用河川資源時,由於缺乏市場機能,對於無關之他人造成影響,而形成具有外部性(externality)之經濟活動。若能將這些外部性加以衡量(一般採用反向做法較爲具體,即以效益字眼出現),然後透過台適之定價方法,將此外部性內部化,即可建立一個適合整體社會之最佳規範,這種規範乃是採用影子價格(Shadow price)觀念所建立之排放費(Effulence Charge)。

河水各種使用途徑皆受汚染源直接或間接影響,這些影響將以損害成本與迴避成本等形式出現。淡水河系之主要汚染源為家庭汚水與工廠廢水,估計每日排入河川之生化需氧量分別為 118.8 噸及 42.6 噸⁽²⁾,其他還有廢棄物、畜牧廢水及非點源汚染。這些汚染源之影響大致可歸類成健康、生產、景觀及生態四方面。根據 Jordening 等研究⁽⁸⁾,防治水汚染之各種效益(亦即社會成本)分配比率如表 5。

徵收排放費之基本精神乃是每個汚染源均要按其應負之社會成本(以 其汚染程度來評估,通常即爲衡量效益之手法),來公平台理承擔汚染防 治成本。在河川資源方面,通常需要建立水質經理模式,於設立之河段中,給予不同水質標準,然後將設計溫度、設計流量、非感潮河段數、感潮河段數、每段河距、汚水量與濃度、祛氧係數及河況係數,求得河川水質轉換矩陣,並獲得最佳處理效果,最後帶入模式中,求出影子價格。由影子價格便可求出該水質標準下之最佳處理效率與處理成本,此處理成本即可作爲計算排放量之基礎。

表 5 水汚染防治之效益分配 單位:%

效	益	方	面	百	分	比	(%)	
健	康	方	面	4.5	~4.0			
生產	方面		37.1~40.6					
	1. 市區	国用水		10.0~12.0				
	2. 家庭	医用水		12.5~14.5				
	3. 工業	美用水		8.5~11.5				
	4. 養殖	直用水		0.1				
	5. 農物	如用水	3.0~4.0					
	6. 航道	運用水		0.5~1.5				
有形	景觀力	方面		18.5~20.5				
	1. 娛樂	終方面		17.0~18.5				
	2. 財產	E價值		1.5~2.0				
無形	景觀及	と生態が	方面	36.9	~37.	9		

以排放費爲基礎,給予各種汚染源合理定價,即是使用者付費之精神,透過市場機能有效之運作,可以達到寓禁於征之目標。同時,結合區

域規畫之推行,徹底解決台北地區因過度擁擠,所產生之各種環境問題。

五、民衆參與 河清在望

水與人類生活休戚與共,是地球上最寶貴之資源,從長期觀之,水資源若妥善加以運用,將比一切不可再生性資源更爲珍貴,更能帶給世代子孫綿延不斷之幸福和富足。過去國人缺乏生態觀念,對於水資源祇有「取」,而沒有「施」,而造成今日淡水河系之惡化情況。歐美先進國家在水資源之保護工作,能夠收到明確之效果,除了具備完善明確之法令措施外,民衆之熱心參與,及新聞媒體之有效配合,爲最大之力量來源。如英國之泰晤士河,係由衆議院議長配合民間力量全力推動,終於能夠化腐朽爲神奇,挽救泰晤士河「垂危」之生命,如今倫敦居民能夠在泰晤士河河畔垂釣、嬉水,擴大市民之生活空間。其他如華盛頓之波多馬克河,韓國之漢江,皆可做爲借鏡。

因此,爲了拯救淡水河,除了要訂定明確法令、建立使用者付費之觀念外,最重要還是民衆主動參與。目前台北縣、市政府出面,以民間力量組成民間組織——淡水河環境保護聯盟,將於今年四月正式成立,這是令人振奮之消息,我們可以肯定,這個組織若能持之以恆,則淡水河河清已指日可期了。

參考資料

- 註1 台北市衛工處:台北汚水下水道建設,p.6,八十一年十月。
- 註2 行政院環保署:淡水河系汚染整治計畫先期工程,七十七年一月。
- 註3 行政院環保署:淡水河系汚染整治實施方案檢討,八十三年六月。
- 註4 行政院環保署:淡水河系汚染整治計畫先期工程考評(內部資料),八十三年度終考成列管計畫。
- EE 5 C.F.Azzi & J.C.Cox, Equity & Efficiency in Evaluation of public programs,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, Vol.87 (August 1973)
- ## 6 M.C.Mcquire & H.A.Garm, The Integration of Equity & Efficiency Criteria in public projects Selection, Economic Journal, Vol.83 (Dec.1969)
- 註7 楊杏芬:台北市汚水下水道建設二十年回顧(1972~1992),台北市政府印,八十四年六月。
- Jordeninng D.L.& Allwood J.K. Research Needs and Priorities, Water pollution Control Benefits and Costs, Vol.II, EPA Washington D.C.Oct.1973.